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规范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挂牌前设立的 2020 年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实际管理需求，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 2020 年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也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目 录

释 义.....5

第一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6

第二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6

 一、股东会.....6

 二、董事会.....6

 三、持股平台.....6

第三章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7

第四章 激励对象.....7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比例.....7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8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8

第五章 合伙企业份额的对价及支付.....9

 一、合伙企业认购份额的对价确定方式.....9

 二、合伙企业首次认购的对价及支付.....9

第六章 合伙企业份额的数量及其分配.....9

 一、合伙企业份额的数量.....9

 二、合伙企业份额的分配.....9

 三、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10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日、锁定期和考核期.....10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日.....10

 二、激励计划的服务期和解锁日.....10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及解锁条件.....11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14

 一、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14

 二、激励对象退出机制.....14

三、激励对象退出的限制	18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18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	18
第十章 附则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巨鼎医疗/公司	指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巨鼎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巨鼎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激励股权	指	按照本计划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实施日	指	激励对象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考核期	指	激励对象获得合伙企业份额解锁权利所对应的业绩考核期间
锁定期	指	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能进行转让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长期吸引、保留、激励人才，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提升公司凝聚力，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确保公司未来长久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及利益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原则，制定了《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本计划。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送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

三、持股平台

本计划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

第三章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采用向激励对象间接授予股权的方式执行。

首先由持股平台通过认购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以入伙或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第四章 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比例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潜在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的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骨干员工。公司新入职的员工在试用期通过后可纳入以下相应层级的激励池。

2. 本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分层、分级的原则设立激励池，总激励人数不超过230人。层级分类如下：

(1) 第一类包括副总经理等集团核心人员；

(2) 第二类包括公司总监和副总监、核心产品经理、各专业核心、不可替代的重要岗位；

(3) 第三类包括公司优秀的经理级管理干部、各专业骨干人员、高决断性的岗位。

以上三类激励对象原则上按照 3：4：3 的比例分配激励股权。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1.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中任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解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无论是否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1. 董事会制订《考核办法》，公司根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对有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办法》经公司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批准后实施。

2. 考核委员会依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潜在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潜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者方具备取得股权激励的资格，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评分、合伙企业份额总量及其他合理因素经综合评定后具体确定各激励对象取得的股权激励的具体的数量。

3. 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已经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进行再次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者方有权按

照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减持公司股票。

第五章 合伙企业份额的对价及支付

一、合伙企业认购份额的对价确定方式

合伙企业认购份额所对应公司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不低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后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

二、合伙企业首次认购的对价及支付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70,598,459.08 元，合伙企业首次认购公司股权的认购单价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激励确认的合伙企业首次认购公司股权的认购价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6.9914 元，前述对价由合伙企业以缴纳增资款的方式投入公司。

前述每 1 元出资额认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股东会确定的公司估值 3 亿元/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即 $300,000,000/17,655,994=16.9914$ 元/股。

第六章 合伙企业份额的数量及其分配

一、合伙企业份额的数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92.9263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合伙企业份额的分配

根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的主要原则，本计划下合伙企业份额分配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230 人，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合伙份额分配比例详见本计划附件。

三、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

已认购的激励对象因出现激励方案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而从合伙企业退伙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的数量可相应调整。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实施日、锁定期和考核期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日

1. 合伙企业设立后应尽快认购公司股权，公司、公司的原股东与合伙企业签订《增资协议》，合伙企业依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增资款，增资款的缴纳时间应不晚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公司应依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在合伙企业设立且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应尽快签订《合伙协议》，激励对象应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激励对象实缴出资的时间应不晚于公司股改基准日。激励对象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该激励对象应无偿将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

3. 激励对象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实施日。

二、激励计划的服务期和解锁日

1. 激励计划的服务期：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承诺其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劳动服务期限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的次月起总计不少于5年，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在上述服务期限届满之前不得擅自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2. 若未来公司谋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同意合伙企业作出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法定锁定承诺，并遵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的相关规定。

3. 解锁日：前述服务期届满之日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日。激励对象有权选择按照解锁日确定的最终解锁比例持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减持公司股票。

4. 激励对象年度减持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特定人员减持比例的限制，不应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及解锁条件

1.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及解锁比例，于解锁日一次性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序号	考核期	解锁比例
1	第一期	30%
2	第二期	30%
3	第三期	20%
4	第四期	10%
5	第五期	10%

第二、三类激励对象：

序号	考核期	解锁比例
1	第一期	30%
2	第二期	30%
3	第三期	20%
4	第四期	10%
5	第五期	10%

2.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合伙企业份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达标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0-2024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考核期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考核期	2020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5%，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5%	营业收入为2019年的100%， 或净利润为2019年的100%
第二个考核期	2021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8%，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8%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3%，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
第三个考核期	2022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0%，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5%，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5%
第四个考核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5%，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0%，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3%
第五个考核期	2024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35%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5%	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25% 或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5%

注：2019 年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6,162.42 万元，净利润为 3,894.15 万元。

①若公司业绩达到考核目标 A 时，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100%；

②若公司业绩达到考核目标 B 但未达到考核目标 A 时，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80%；

③若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 B 时，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0。

(2) 个人业绩达标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考核期实际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5%	60%	0%

2. 激励对象每一考核期可解锁比例=该考核期对应的计划解锁比例×公司业绩达标比例×个人业绩达标比例（其中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 B 或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业绩达标比例为 0%）。

3. 若激励对象在某一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达标，则对于过去未达标考核期内的激励股权，可在激励对象的剩余服务期内逐年平均解锁，若激励对象在 202X 年绩效考核达标但在 202X+1 年绩效考核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可解锁 202X 年激励股权并解锁 2020 至 202X-1 年对应激励股权的未解锁部分的 $1/(5-X)$ ；若激励对象在多个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持续未达标，则对应的激励股权不解锁并继续顺延考核，直至最后一个考核期结束；若激励对象在最后一个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达标，则服务期内的全部激励股权于最后一个考核期结束后全部解锁。

4. 激励对象在最后一个考核期若未能达标的，则对于未能解锁的激励股权，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股份分拆或其他类似权益性调整，则回购价格、数量对应调整）。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

一、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

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权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准则不定期调整激励对象或原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数量，如公司因提交上市申请后股权结构不得变化或不宜变化的除外。

二、激励对象退出机制

1. 正常退出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离职(包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且激励对象考核期内通过业绩考核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激励对象可持续持有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将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由激励对象与受让人自行商议决定，但不得低于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且不低于届时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如激励对象决定转让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激励对象通知其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是否受让，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激励对象持续持有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激励对象届时应无条件同意合伙企业作出于公司股票上市法定不得减持的锁定承诺，并遵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的相关规定。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激励对象可持续持有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或激励对象可提前 20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与该激励对象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接到激励对象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

内在二级市场出售该部分公司股票，并于出售后 3 日内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即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后的收益，以下同）支付给该激励对象。任一激励对象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公司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乘以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满足解锁条件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激励对象发出前款所述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公司股票的通知，视为该激励对象要求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扣除激励对象应缴纳的税费）支付给该激励对象之日起，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应相应自动减少。激励对象发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该激励对象可要求出售的全部公司股票的通知，视为该激励对象要求退伙。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分配给该激励对象之日起，该激励对象退伙。

合伙企业出售公司股票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所述之规定和条件，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激励对象有关出售股票的要求。

2. 离职退出

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若该激励对象离职之日服务期未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激励对象应同意将其持有的无论是否已解锁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若该激励对象离职之日服务期届满，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激励对象应同意将其持有的无论是否已解锁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人。

①激励对象已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的，转让价格由激励对象与受让人自行商议决定，但不得低于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且不低于届时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激励对象通知其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是否受让，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激励对象尚未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的，该激励对象应同意将其持有的无论是否已解锁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 若该激励对象离职之日服务期届满，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

①激励对象已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的，则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并于锁定期及法律法规、交易规则限制期满后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减持。激励对象可提前 20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与该激励对象的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部分的公司股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接到激励对象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出售该部分公司股票，并于出售后 3 日内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支付给该激励对象。任一激励对象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公司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乘以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满足解锁条件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已解锁但尚在锁定期内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如采取转让出资方式，则转让价格由激励对象与受让方自行商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受让价格不高于该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与该激励对象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当日前 9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乘积的 90%。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激励对象通知其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是否受让，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激励对象尚未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的，该激励对象应将持有的无论是否

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 若该激励对象在为公司工作和服务期间，因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过重大损失的，合伙企业有权自该激励对象减持所得中扣除该激励对象应承担的损失，将余额支付给该激励对象。

本条述激励对象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当日前 9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激励对象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当日前 9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和 $\div$ 90。

3. 身故或丧失劳动能力退出

(1) 若该激励对象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之日服务期未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激励对象应同意将其持有的无论是否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若该激励对象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之日服务期已届满，公司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无论是否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

①激励对象已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的，转让价格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激励对象与受让人自行商议决定，但不得低于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且不低于届时按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激励对象通知其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是否受让，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激励对象尚未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的，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 若该激励对象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之日服务期已届满，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如激励对象尚未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无论是否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退出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激励对象已通过考核期业绩考核，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激励对象可持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要求转让已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减持间接持有的股票，但减持比例及时间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对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及承诺。

三、激励对象退出的限制

激励对象还应遵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限制或减持股票限制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激励计划的变更

董事会可根据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可行性障碍对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然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激励计划的终止

原则上，股权激励计划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即合伙企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后终止。

第十章 附则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计划自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

2、因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合伙人因参与本计划而发生的税费由其各自承担。

3、合伙企业费用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减持时应按照其转让或减持比例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

4、各合伙人应确保其参与本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安排等情形。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